

# 海珠区西片区城市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设计施工总承包

## 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广州市海珠区住房和建设局

招标代理单位：广州盛园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2月



#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8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49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5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名称：广州市海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472号 联系电话：020-8988585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州盛园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黄边北路575号4楼 联系人：陈工 电话：020-83822232
1.1.4	项目名称	海珠区西片区城市基础设施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区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u>(1)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规章和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u> <u>(2)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合格标准。</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1.9.1	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结合招标文件等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考察期间所发生一切费用或意外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 的工作	无。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要求： <u>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u> 分包金额要求： <u>/</u>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u>按国家资质管理规定执行。</u> 对分包人的其他要求： <u>/</u>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答疑纪要、澄清文件等（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 截止时间	时间： 年 月 日 时分（北京时间）前提出（具体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日程安排）。 形式： 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引。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3 年 月 日 时 分； 具体时间可以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中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 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澄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 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修改（或补充公告）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为 17049.94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16685.18 万元，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364.76 万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投标人的投标总价或设计费或建安工程费超过上述对应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标。</p>
3.2.5	<p>投标报价的要求</p>	<p>1. 投标报价由建安工程费、设计费等报价组成。  <u>(1) 设计费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设计费的最高投标限价，结算按照投标下浮率计算，具体以合同相关约定为准。</u>  <u>(2) 建安工程费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建安工程费的最高投标限价。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执行。</u>  <u>(3) 经评审的总概算不得超过批复的立项投资估算，决(结)算价不得超过批复的总概算。其中预备费由招标人支配使用。</u>  <u>(4) 每一项费用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u></p> <p>2、投标报价要求及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格式。</p>
3.3.1	<p>投标有效期</p>	<p><u>180 日历天（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确定中标人并发放中标通知书为止。</u></p>
3.4.1	<p>投标保证金</p>	<p>1、投标保证金额度：20 万元人民币。  2、提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3、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4、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的形式递交。  (1) 如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  (2)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或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的形式递交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或担保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投标人选择在开标前提交纸质原件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  (3) 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的，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信息为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4) 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5) 投标保证金应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p> <p><b>注：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主办方递交。</b></p>
3.4.4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情形	<p>增加：(3) 投标人提供了虚假的证明材料；</p> <p>(4)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p>
3.5.2	近年财务状况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p>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p> <p><b>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同时签字或盖章外，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参考格式表示为：(主)XXXX公司、(成1)XXXX公司、(成2)XXXX公司（如有）】，但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可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其中“单位”一栏可只填写联合体主办方名称。</b></p>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
3.7.5	装订要求	/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适用于提交备用光盘的情况）	<p>对递交的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及揭晓文件光盘要求封装。</p> <p>(1)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资格审查、投标报价）投标文件封套上应载明：  招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资格审查、投标报价）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p> <p>(2) 设计方案封套上应载明：  招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设计方案  (3) 揭晓文件光盘封套上应载明：</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招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揭晓文件 （4）定标文件封套上应载明： 招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 定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注：1. 揭晓文件指：附与设计方案投标文件一致的效果图一页，效果图需为加盖投标人（主办方）公章的扫描件，用于分辨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身份； 2. 如提交设计方案文件备用光盘及揭晓文件光盘的，封面及封口不需要盖章。
4.2.2	递交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电子定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网上开标。
5.2	开标程序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 （2）解密完成后，公布：a 投标人名称；b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 投标担保递交情况；e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f 投标报价；g 工期；h 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3）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4）备用光盘的读取按本须知第 10 条电子招标投标第 6 点的规定执行。 （5）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6）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p> <p>(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p> <p>(8)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p>(9) 投标文件（设计方案）开标时不得开启，在评标时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随机编号后开启，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编号所对应的投标人在设计方案评审结束前不得告知评标委员会、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工作人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由招标人依法组建。</u>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人员的确定方式： <u>由招标人依法依规组建。</u>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b>推荐的定标候选人数：</b> 若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投标人大于等于3家且少于等于7家的，则推荐全部合格的投标人不排序进入定标阶段。若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投标人大于7家的，按投标人总得分由高至低推荐7名不排序的定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
	<u>采用评定分离定标办法</u>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定标办法：介绍答辩评定法+票决定标法。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人提供的履约担保为施工中标价款的10%。 履约担保需为无条件不可撤销的保函（保险）。履约担保应该在签订合同一个月内完成提交甲方，履约担保是指签订合同履约开始到工程验收结束为期限，工程在验收后，乙方提出申请并在14天内退还履约担保给承包方。注： 1. 履约担保指施工部分，设计无需担保；2. 对于联合体投标人，履约担保由主办方提交。
9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9.1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删除“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以招标公告及《投标人声明》第三点的规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为准。
9.2	中标公示后中标单位提交投标文件要求	中标候选人公示后3天内中标人需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的投标文件打印，投标文件需与中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的投标文件一致，中标人加盖公章，一正4副（加盖公章），合共5套投标文件提供给招标人，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9.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广州市招标代理服务费计费规则》（穗招采代理协[2017]3号）中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下浮20%进行计算，最终以项目中标金额为基数计算收取，含税。
9.4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第十二条规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业务应由建设单位依法委托，不列入本次招标范围。招标文件中与此条不一致的，以此条为准。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2年的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9.5		<p>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业主要求投标人和承包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p> <p>1. 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p> <p>1) “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招标人有关人员工作的行为；</p> <p>2) “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业主无法从公开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p> <p>2. 如果投标人被认定在本招标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被取消投标资格。</p>
9.6		<p>项目管理目标：</p> <p>1. 职业健康安全目标：杜绝死亡事故、杜绝火灾事故、杜绝重大机械事故。改善劳动条件，预防职业病，工地防尘、防毒、防噪音、通风、照明、取暖、降温、防辐射及防物理因素危害等，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规定。</p> <p>2. 环境管理目标：不发生重大环境污染。</p> <p>3. 质量目标：按招标文件质量标准要求，具体按合同约定；</p> <p>4. 费用目标：确保项目经评审的总概算不得超过批复的立项投资估算，决（结）算价不得超过批复的总概算，具体按合同约定；</p> <p>5. 进度目标：确保项目建设进度满足招标文件工期要求，具体按合同约定。</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9.7		本项目的监理、施工图审查、第三方检测工作、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节能评估服务、造价咨询工作不列入本次招标范围。
9.8		保修期限：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9.9		承包方式：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有关资料及说明等对本项目实施设计施工总承包，包设计，包专家评审，本项目实行限额设计，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不得超过项目立项总投资。包施工，包括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造价控制、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承包人应当购买的保险、包竣工图编制、包保修。工程量按实结算，合同价款根据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进行计价和结算。
9.10		投标文件中需同时填写大写和小写的，大写和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9.11		在工程开工前，中标人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且该保险保障场所应包含中标项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视为包含该项费用。中标人未按规定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招标人可视严重程度拒绝该单位一定时期内参与后续工程投标。
10	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1、投标文件形式：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编制。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 2、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3、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投标人将按《房建市政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专章》的操作方法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 <b>设计方案投标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资格审查、投标报价）投标文件、揭晓文件、定标文件</b> 应分别刻录在不同的光盘），在规定的、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b>设计方案投标文件备用光盘及揭晓文件除外</b> ）。密封袋上应写明的信息详见条款号4.1.2。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投标文件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p> <p>4、投标文件、定标文件的递交：</p> <p>①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p> <p>②提交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备用光盘。 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光盘或(备用)递交时间：____年 月 日 时 分至____年 月 日 时 分， 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p> <p>③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p> <p>④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p> <p>5、投标文件加密要求：</p> <p>①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p> <p>②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p> <p>6、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若出现招标人无法正常解密或导入开标系统的情况，在开标现场读取已成功解密、以及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投标人递交的电子光盘内容。出现上述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或者工程施工类注册执业资格，具体

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施工类注册执业资格，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施工机械设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被责令停业的；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在征得未中标人的同意下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 1.6 保密

1.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1.7.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1.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招标人不对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若通知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 3. 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

###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设计方案投标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资格审查、投标报价）投标文件两部分组成。

#### 3.1.1.1 设计方案投标文件

设计方案投标文件评审采用“暗标”形式（文件大小不得超过 500M），设计方案投标文件中不得出现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也不得通过明标、暗标中包含的相同内容（如报价等）互相印证、辨认投标人身份。内容包括：

（1）设计方案含封面、扉页和目录页。

（2）设计方案文件内容：

①封面：写明项目名称、“设计方案投标文件”字样、编制年月。

②目录。

③设计说明（如有必要）。

④设计图纸（需包括表现图、分析示意图、总平面图等，可以水平或垂直展示）。

⑤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3.1.1.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资格审查、投标报价）投标文件

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资格审查文件：

（1）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

（2）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提供）；

（3）资质证书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提供）；

（4）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主办方均提供）；

（5）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以投标登记时选取的项目负责人为准）的扫描件；

（6）投标人（或联合体主办方）拟派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

（7）设计负责人（或联合体设计方提供）的职称证书扫描件（以投标登记时选取的设计负责人为准）；

（8）投标人（或联合体主办方）拟派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扫描件；

（9）按招标公告附件一盖章签署的《投标人声明》；

（10）按招标公告附件二盖章签署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有）；

（1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设计负责人须是本企业登记信息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投标的，企业信息登记和人员在册情况为联合体协议分工对应企业库内的登记信息）；

（12）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 2. 技术投标书。

#### 3. 经济投标书。

#### 4. 投标承诺函。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 企业资质实力。

7.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包括设计和施工的融合措施、绿色节能控制措施、安全控制措施、质量控制措施、进度控制措施等）。

8.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

9.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 3.1.2 定标文件的组成

定标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理解能力及履约能力介绍、项目重视程度介绍，以及设计施工服务保障能力介绍等（PPT 格式电子文件）。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或“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封存、投标登记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

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并经招标人组织定标委员会来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推荐定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7.2.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2.2 在定标委员会完成定标工作后 3 日内，招标人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在公示前若发现第一中标候选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已被锁定的，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将会被取消，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若全部中标候选人出现上述情形的，本次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须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盖章确认。

##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定标候选人和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定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定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定标候选人和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定标有关的其他

情况。在评标、定标活动中，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定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年月日时分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解密情况	有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证明书	有无递交投标保证金	总工期	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	安全员	设计负责人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元)	建安工程费报价(人民币：元)	设计费报价(人民币：元)	投标人代表签名	备注

招标代理代表：

招标人代表：

交易中心见证人：

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和定标方法  定标候选人排序方法及定标方式	<p>(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若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投标人大于等于 3 家且少于等于 7 家的，则推荐全部合格的投标人不排序进入定标阶段。若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投标人大于 7 家的，按投标人总得分由高至低推荐 7 名不排序的定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p> <p>(2) 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参考资料对各定标候选人进行综合比较后，进行三轮一次性票决并排序，每位定标委员会成员每轮只有 1 票表决权（即只能对其中一家投标人投票），第一轮得票数最多的投标人将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轮得票数最多的投标人将被推荐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轮得票数最多的投标人将被推荐为第三中标候选人。若出现票数相同且无法决出排名时，票数相同的再进行一次票决，直至决出前三名投标人。</p>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	投标文件中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
		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与招标文件（格式 4）规定一致，且按规定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格式 1、2、4、9）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机器特征码一致	不同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不一致
		备选投标方案	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专职安全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2.1.3 (1)	设计方案文件响应性评审标准	暗标形式	投标人未在设计方案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
		明标暗标互相印证	投标文件未通过明标、暗标中包含的相同内容（如报价等）互相印证、辨认投标人身份
		抄袭行为	投标文件未发现明显抄袭行为
		著作权和特许权	投标文件未发现侵犯他人著作权和特许权
		合法合规性	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2.1.3 (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文件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4 项规定且不低于企业成本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合法合规性	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人总得分 (满分 100 分) = 设计方案 (满分 100 分) × 设计方案权重 30 % +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 (满分 100 分) ×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权重 35 % + 投标报价得分 (满分 100 分) × 投标报价权重 35 %。 其中：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 = 企业资质部分 (满分 36 分) + 项目实施组织方案部分 (满分 64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 通过初步评审且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位于 [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 × 90%, 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 区间的投标人超过 5 家时, 在位于上述区间中投标人的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中, 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 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参考价; 2. 通过初步评审且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位于 [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 × 90%, 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 区间的投标人为少于或等于 5 家时, 取上述区间中投标人的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参考价。 3. 若没有投标人通过初步评审且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位于 [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 × 90%, 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 的, 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得分为 0 分;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 100% × (投标人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 报价偏差率不足 1% 的, 按直线内插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	详见附表 1《设计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
2.2.4 (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分标准	详见附表 2《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投标报价得分中的投标报价特指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不包含设计费）	当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0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0.5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投标报价得分，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关于联合体投标人评标的相关规定：按评分表中的相关说明进行评审。		
定标因素：详见附表 4《定标因素表》（定标阶段用表）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照定标候选人数量规定推荐定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设计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1)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设计评审组和综合评审组组成。设计方案文件响应性评审、设计方案评分由设计评审组负责，形式审查、资格审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文件响应性评审、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分和投标报价的评审及评审汇总由综合评审组负责。

#### 3.1 设计方案评审（由设计评审组负责）

3.1.1 设计评审组评委按设计方案文件响应性审查标准对所有成功解密的设计标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只有通过响应性审查的设计方案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如果有否决投标提议，则设计评审组成员共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否决其投标。

3.1.2 设计评审组评委按设计方案评分标准对各设计方案文件进行评分。投标人的得分为各评委评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若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1.3 设计评审组评委揭晓投标人身份。

3.1.4 设计评审组评委按只有通过响应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评审原则，在揭晓投标人身份后，根据响应性审查结果，否决未通过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取消其得分，且不再进入得分汇总阶段。设计评审组评委汇总各投标人设计方案部分得分、编写、签署设计方案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设计评审组评委全体成员签名，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3.1.6 设计评审组评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设计方案评标报告后即告解散。

#### 3.2 形式审查及资格审查（由综合评审组负责）

3.2.1 形式审查中全部符合形式评审标准（详见前附表）中规定情形的，为形式审查合格。否则为形式审查不合格，经综合评审组评委共同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综合评审组评委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综合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综合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2.2 汇总形式审查情况，只有通过形式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形式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名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3.2.3 综合评审组评委对所有通过形式审查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资格评审标准（详见前附表）中规定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经综合评审组评委共同认定后，其投标将被拒绝。如综合评审组评委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综合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综合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3.2.4 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名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3.2.5 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投标企业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报发证部门。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特别声明：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 **3.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审（由综合评审组负责）**

3.3.1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文件的响应性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中全部符合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文件响应性评审标准（详见前附表）中规定情形的，为有效标书。否则为无效标书，经综合评审组评委共同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综合评审组评委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综合评审组评委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综合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3.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详细审查：综合评审组评委按照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详见前附表），对通过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评分。

3.3.3 各投标人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为各评委评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综合评审组评委按此汇总每个投标人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详细审查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3.4 投标报价得分（由综合评审组负责）**

3.4.1 综合评审组评委汇总设计评审组的响应性评审结果，未通过设计方案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再进行投标报价评审，也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3.4.2 投标报价的算术校核。综合评审组评委对通过设计方案响应性审查和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有以下算术性错误需要修正的除外）；

（2）如果下浮率与限价乘积不等于报价时，以下浮率为准修正投标报价（下浮率有明显的数量级错误的除外，此时应修正下浮率）

（3）如果分项报价累加不等总价的，以分项报价累加为准，修正总价；

（4）投标文件存在其他计算性错误的，按就低不就高计算并修正；

(5)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被没收。

### 3.4.3 投标报价评分

综合评审组评委按照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详见前附表）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3.5 评审汇总（由综合评审组负责）

3.5.1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为 100 分，各部分分值分配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5.2 综合评审组汇总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得分。只有通过形式审查、资格审查、设计方案文件响应性评审和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文件响应性评审的投标文件方可计算总分。总得分相同的，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高的排前；总得分与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均相同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定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定标候选人的入围名单。若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投标人大于等于 3 家且小于等于 7 家的，则推荐全部合格的投标人不排序进入定标阶段。若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投标人大于 7 家的，按投标人总得分由高至低推荐 7 名不排序的定标候选人入围定标阶段评审，并编写评标报告。

3.5.3 有效投标单位不足 3 家，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中超过两人（含两人）的成员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3.6.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的依据。

3.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6.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将按照响应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3.7 定标

3.7.1 定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成员数量为 5 人或以上单数。定标委员会应推荐一人为定标委员会组长，主持当次定标会议。

3.7.2 招标人在评标结束后 7 日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行定标会议。

3.7.3 定标规则及程序：

3.7.3.1 本项目采用介绍答辩评定法+票决定标法。

3.7.3.2 定标工作开始后，由定标委员会组长发放选票，定标委员会参考定标因素（投标人对拟派团队履约能力与履约水平等情况的介绍，对定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答辩的情况）及定标辅助资料进行投票排名。

3.7.3.3 定标辅助资料为评标阶段的评标报告、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定标部分）。

3.7.4 投票规则：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因素及定标辅助资料，对进入定标阶段的 N 名中标候选人进行综合比较后，进行三轮一次性票决并排序，每位定标委员会成员每轮只有 1 票表决权（即只能对其中一家投标人投票），第一轮得票数最多的投标人将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轮得票数最多的投标人将被推荐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轮得票数最多的投标人将被推荐为第三中标候选人。若出现票数相同且无法决出排名时，票数相同的再进行一次性票决，直至决出前三名投标人。

注：每轮得票数最多的投标人将不参与其它轮次的投票。

3.7.5 定标委员会中的各定标委员应独立投票，可以弃权，当弃权票数达到定标委员会人数 50%或以上时，本次定标会无效，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3.7.6 定标委员会根据选票情况向招标人推荐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后，撰写、签署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委应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3.7.7 定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后即解散，定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不得私自带离。

3.7.8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定标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7.9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次上升替补，或依法重新招标，以此类推。

3.7.10 若所有中标候选人都不能成为中标人，则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3.7.11 因质疑或投诉生效，需要重新评标或定标的，评标、定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定标，但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7.12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或定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其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和定标结果排序。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 4. 评标、定标表格

见后附。

附表 1

设计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

评分项目	评审内容	主要评判因素	评审得分
设计方案 (100分)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 (10分)	整个设计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内容全面，设计总说明书文字表达清楚、思路清晰、重点和难点突出、图纸及文卷质量高。 好得（8，10]分；中得（6，8]分；差得[4，6]分；无得0分。	
	设计方案 (80分)	充分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正确理解项目意图，设计原则明确、科学合理。 好得（8，10]分；中得（6，8]分；差得[4，6]分；无得0分。	
		公共空间的设计方案能够解决场地内的突出问题，对功能的需求分析合理，不做无用的设计，同时处理好功能与形式结合，各元素之间关系处理得当。 好得（12，15]分；中得（9，12]分；差得[6，9]分；无得0分。	
		采用新颖的设计元素，美观，与周围景观和设施相协调。 好得（12，15]分；中得（9，12]分；差得[6，9]分；无得0分。	
		总体设计概念的准确性、完整性、创新性，设计理念具有落地性，对各场地周边资源分析透彻，利用得当，并能够在设计方案中有所表达。 好得（12，15]分；中得（9，12]分；差得[6，9]分；无得0分。	
		整体形象鲜明统一，能体现地域特色，效果表现好，与周边衔接关系处理得当。 好得（12，15]分；中得（9，12]分；差得[6，9]分；无得0分。	
		总体设计对城市面貌具有改善与带动添彩作用；适当结合创新性技术及绿色设计手法的运用。 好得（8，10]分；中得（6，8]分；差得[4，6]分；无得0分。	
	投资控制 (10分)	工程总投资合理，节约工程总投资的措施及理由合理、可信、可行。 好得（4，5]分；中得（3，4]分；差得[2，3]分；无得0分。	
		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正确，达到相应的深度要求，编制质量高。 好得（4，5]分；中得（3，4]分；差得[2，3]分；无得0分。	

注：本表按百分制评分，所有评委总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一、企业资信 (36分)	企业业绩	14	施工业绩： 投标人（或联合体承担施工任务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且中标金额大于或等于 10000 万元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的，每项得 4 分，本项最多得 8 分。
			设计业绩： 投标人（或联合体承担设计任务的各方，若同时提供，累计计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的类似设计业绩的，每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企业获奖	8	施工获奖： 投标人（或联合体承担施工任务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完成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获得过国家级工程质量奖项的，每个得 4 分；获得过省级工程质量奖项的，每个得 2 分。本项累计最多得 8 分。
	第三方评价	7	投标人（联合体各单位须同时具备）连续获得“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的年限（须包含 2021 年度）： 连续 5 年或以上的，得 7 分；连续 4 年的，得 4 分；连续 1~3 年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如联合体任何一方不提供或不满足前面要求的不计分；如联合体各单位连续年限不同的，按较年限较短者计分。 本项最高得 7 分。
	科技创新成果	7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若同时提供，累计计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至日止，获得省级或以上科学技术奖的，每项得 0.35 分，本项最高得 7 分。
二、项目实施组织方案 (64分)	设计和施工的	15	（一）1、针对本项目编制了设计和施工的融合措施，有提供的，得 3 分； 2、融合措施及方案的组织架构合理，设计与施工紧密协作能充分满足项目的各阶段需求的，加 2 分；融合措施及方案的组织架构基本合理，设计与施工紧密协作基本满足项目的各阶段需求的，加 1 分；融合措施及方案的组织架构欠合理，设计与施工方协作不够密切的，加 0.5 分。 本项合计最多得 5 分。

融合措施		<p>(二) 投标人(或联合体承担设计任务方)设计团队配备情况</p> <p>1、设计负责人资历: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1分;其它不得分。</p> <p>2、设计负责人业务能力: 2019年1月1日至今主持过类似设计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0.5分,最多得1分。</p> <p>3、道路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的得0.5分;具有市政路桥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0.5分;最多得1分。</p> <p>4、造价专业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0.5分;具有工程或造价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0.5分;最多得1分。</p> <p>本项合计最多得4分。</p>
		<p>(三) 投标人(或联合体承担施工任务方)施工团队配备情况</p> <p>1、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历: 具有市政路桥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1分;其它不得分。</p> <p>2、施工技术负责人资历: 取得市政路桥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年限10年或以上的,得2分;年限5年或以上的,得1分;其它不得分。</p> <p>3、安全负责人资历: 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得2分,其它不得分;</p> <p>4、造价负责人资历: 1)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得0.5分,其它不得分; 2)取得工程或造价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年限10年或以上的,得0.5分;年限5年或以上的,得0.3分;其它不得分;</p> <p>本项合计最多得6分。</p>
	绿色节能控制措施	<p>15</p> <p>1、有绿色节能控制措施、有在材料消耗、环境保护及建筑废弃物的循环使用等方面的控制措施,且承诺使用绿色生产达标企业生产的混凝土的,得15分。</p> <p>2、有绿色节能控制措施,且承诺使用绿色生产达标企业生产的混凝土的,得10分。</p> <p>3、有绿色节能控制措施的,得5分。</p> <p>4、无提供绿色节能控制措施的不得分。</p>
质量控制措施	<p>12</p> <p>1、有提供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质量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争创省级或以上优质工程奖,得12分。</p> <p>2、有提供较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质量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争创市级优质工程奖,得8分。</p> <p>3、有提供质量保证措施,质量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4分。</p> <p>4、无提供质量保证措施的不得分。</p>	

	安全控制措施	12	1、有提供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完整、具体、可行、合理，在典型位置的安全措施先进可靠，对降低施工作业周边的影响有合理可行的措施，得 12 分。 2、有提供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较完整、可行、较合理，在典型位置的安全措施较先进可靠，对降低施工作业周边的影响有较合理可行的措施，得 8 分。 3、有提供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一般，无典型位置的安全措施，无降低施工作业周边影响的相关措施，得 4 分。 4、无提供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不得分。
	进度控制措施	10	1、有提供具体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工期计划目标对比招标文件要求提前 5 天或以上完工，得 10 分。 2、有提供较具体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工期计划目标对比招标文件要求提前少于 5 天完工，得 7 分。 3、有提供施工进度计划，施工工期计划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 4 分。 4、无提供施工进度计划或施工工期计划目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合计（一 + 二）		100分	

注：

1、企业业绩：

（1）类似设计业绩（含人员）：类似设计业绩是指达到招标公告所述设计资质方能承接的设计项目。须同时提供合同关键页、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文件）、项目初步设计审查证明（或初步设计会议评审纪要）或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明或经业主确认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若为人员业绩，上述证明材料需体现相关人员的姓名及担任岗位，否则需另提供其他证明材料。完成时间以提供的初步设计审查证明（或初步设计会议评审纪要）或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明或经业主确认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为准。不符合条件或无提交相关材料或无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的不得分。

（2）施工业绩：应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文件）、施工合同、验收文件等相关证明资料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业绩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完成时间以验收文件为准。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不符合条件或无提交相关材料或无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的不得分。

（3）工程总承包业绩使用规则：若由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的工程总承包单位主办方同时具有施工资质和设计资质的，工程总承包业绩既可当作设计业绩也可当作施工业绩使用，非主办方的工程总承包的业绩按联合体协议中分工所承担的工作进行认定。

2、企业获奖：

（1）需提供获奖证明扫描件。国家级质量奖项指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省级质量奖项指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行业协会须在民政部门备案）的工程质量奖项。

(2) 同一项目业绩获奖的按最高奖项只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时间以获奖证书载明的发证时间为准。不符合条件或无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或无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的不计分。

### 3、第三方评价：

A 级纳税人需要提供由税务主管部门颁发的纳税信用等级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称号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分支机构和子公司），须含最新评审年度（2021 年度）。不符合条件或无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或无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的不计分。时间以评价年度为准。

### 4、科技创新成果：

科学技术奖包括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等。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或以上人民政府或行政主管部门或经民政部批准成立的行业协会颁发的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时间以证书颁发日期为准。不符合条件或无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或无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的不计分。

### 5、设计团队及施工团队配备情况：

(1) 拟派人员仅指投标人自身人员，不含子公司人员，且各人员不得互相兼任。(2) 上述人员包括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上述注册执业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3) 需同时提供职称、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以及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一个月（2023 年 2 月）在本单位（含分公司，不含投标人的子公司、母公司）购买社保的缴费记录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确定中标人后，应提供后续的社保补缴情况供招标方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的，则将其行为纳入不诚信名单，招标人保留上报给行政主管部门的权力。(4) 取得职称证的年限以发证时间开始计算。(5) 按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的规定，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 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安全师还需同时提供“<http://rmocse.chinasafety.ac.cn/>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管理系统”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过期的、不提供的不计分。(6) 不符合条件或无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网页截图或无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的不得分。

6、投标人提供的扫描件或网页信息截图等证明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且清晰可辨，如因扫描件或网页信息截图内容模糊导致评标时无法判断的，证明材料没有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上述证明资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7、投标人如果同时满足多个评分档次的，按所满足的最高档得分。

8、所有评委总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附表 3

## 投标报价综合评分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 PT (元)					
计算参考数据	评标参考价 (PC) :				
偏差 ( (PT-PC) /PC) (%)					
减分 (A)					
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得 分 (I=100-A)					

注：当经算术校核的建安工程费报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0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0.5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投标报价得分，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4

## 定标因素表（定标阶段用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评价项目	定标评价的内容
1	定标候选人对项目的理解能力及履约能力	定标候选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授权人员对拟派团队履约能力与履约水平的介绍，介绍时间不得超过 10 分钟，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候选人代表介绍对其进行提问；介绍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公司简介、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优势；②设计实施计划、设计质量管理措施、设计阶段造价控制措施；③施工资源需求计划，施工安全、工期、质量及造价管理、对工程施工重点和难点的应对措施等。
2	定标候选人对项目的重视程度	定标候选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授权人员对项目的重视程度进行介绍，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候选人代表介绍对其进行提问。 <b>【优】</b> 投标人管理人员、职称人员、专业技术人员配备齐全，人员技术水平最高，管理人员履职切实到位。 <b>【良】</b> 投标人管理人员、职称人员、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较齐全，人员技术水平较高，管理人员履职到位保障措施较好。 <b>【中】</b> 投标人管理人员、职称人员、专业技术人员配备不齐全，人员技术水平一般，管理人员履职到位保障措施一般。
3	定标候选人设计施工服务保障能力	定标候选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授权人员对设计、施工的服务保障能力进行介绍，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候选人代表介绍对其进行提问。 <b>【优】</b> 投标人履约能力强，信用好，社会评价好，对本工程服务保障能力强，服务保障措施切实到位。 <b>【良】</b> 投标人履约能力较好，信用较好，社会评价较好，对本工程服务保障能力较强，服务保障措施确定性较强。 <b>【中】</b> 投标人履约能力一般，信用一般，社会评价一般，对本工程服务保障能力一般，服务保障措施确定性一般。

备注：

- 1、各定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授权人员（至少一人出席介绍及答辩）

必须携带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

2、答辩进场顺序：按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授权人员签到顺序各自抽取答辩序号，按答辩序号由小至大依次进场答辩。

附表 4-1

### 直接票决定标选票表（定标阶段-第 轮）

工程名称：

支持的投标人名称	备注

定标委员签名：

日期：

注：由定标委员会成员进行投票，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只能支持一家投标人。

附表 4-2

### 直接票决定标选票汇总表（定标阶段）

工程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第一轮得票数	第二轮得票数	第三轮得票数
1				
2				
3				
4				
.....				

定标委员会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4-3

### 第轮附加直接票决定标选票表 (定标阶段-票数相同时定标委员会个人用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			...
票决意见			

备注:

- 1、本表用于第一轮至第三轮中，投票出现票数相同的情况。
- 2、由定标委员会成员进行附加投票，票决意见分别为“投票”或“不投票”，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只有 1 票表决权（即只能对其中一名投标人“投票”），票决意见为“投票”的，用“○”表示；票决意见为“不投票”，用“×”表示。

定标委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4-4

**第轮附加直接票决定标选票汇总表**  
**(定标阶段-票数相同时定标委员会汇总用表)**

工程名称:

序号	投标人	票数	排名
1			
2			
.....			

定标委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4-5

### 直接票决定标排名汇总表（定标阶段）

工程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票结果排名	是否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备注
1				
2				
3				
4				
5				
6				
7				

注：定标委员会成员须根据每轮的投票结果，第一轮得票数最多的定标候选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轮得票数最多的定标候选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轮得票数最多的定标候选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定标委员签名：

日期：年月日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一、设计要求

1. 中标人应遵循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招标人需求进行设计工作。项目立项建设事项、内容、标准和要求，应与初步设计成果、施工图设计成果、概（预）算编制以及竣工图成果的事项、内容等相统一。
2. 中标人应坚持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决算的原则，并按相关管理办法、规定要求做好限额设计。在不降低本项目合同中设计指标的前提下，确保工程设计概（预）算不超过工程费用的投资估算总额。
3. 中标人应负责配合招标人完成项目必要的各类报建（备）、报验工作，负责提供报审所需的图纸及相关资料的准备，配合做好对于图纸设计等的解释、说明及技术协调工作，配合完成相关审批部门的协调工作，完成按审批部门意见修改设计等工作。
4. 中标人应负责工程竣工图的设计服务（相关费用已含于设计费用中）。中标人应积极配合其设计范围内的竣工图的编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复核施工单位编制的竣工图纸及相关电子文件，并进行签章确认。

## 二、施工要求

1. 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施工规范、施工组织设计等组织施工，并接受发包人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环保及工地纪律的监督和管理。
2. 中标人在工程施工期间，须严格遵守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由于管理不善，导致政府职能部门的罚款和停工整改，由其发生的费用与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发包人保留暂缓支付工程款的权利，以确保文明施工有效实行。
3. 中标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健全安全

制度，按国家省市安全文明施工规范执行，如因措施不当造成人身安全或工伤死亡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4. 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广东省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5. 施工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减少对附近人员的生活、工作造成的影响，并确保各方人员及财产的安全，施工区域内由于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一切人员的伤亡及财产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赔偿等后果。

6. 原建筑物、构筑物、市政公共设施、绿化树木等的保护：中标人施工应采用可行合理的措施，对原有的建筑物、构筑物、市政公共设施、绿化树木等进行保护，如由于中标人原因造成原有的建筑物、构筑物、市政公共设施等损坏，绿化树木枯死等，由中标人负责修复，建筑垃圾必须及时清运干净。

7. 中标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为、防爆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深夜施工、环卫、治安与城管等规定，应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防范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8. 中标人在施工期间，应服从招标人的管理，配合完成有关部门或单位的检查或检测工作。

三、其他具体要求详见可行性研究报告（另册）、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

#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一、项目基本信息

### 1、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海珠区西片区城市基础设施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 2、设计范围

对宝业路、江南东路等次干道路段和对江南大道（中段）等主干道路段进行节点空间、道路及室外管线提升改造，打造海珠区西片区融合圈。本项目为市政综合工程，建设内容主要为街区外观改造，包括市政道路改造、节点空间提升、建筑立面改造、照明工程及其他配套工程。

## 二、设计原则

### 1、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

在设计公共活动设施时，以人体的舒适尺度为标准，充分考虑居民的日常生活习惯，营造宜人的社区生活环境。

### 2、坚持节能环保原则

在保护原有绿化环境的基础上，打造绿色生态社区。

### 3、坚持经济实用的原则

充分利用所供改造的经费，遵循“实用、实惠、耐用”的原则，粗材精做，做到施工材料本地化、经济化。

### 4、坚持公众参与原则

## 三、改造目标

1、优化片区周边环境，完善片区服务设施导视系统，实现片区的整体感和认知感明显提升。

2、按照规划实施推进片区提升改造，加快业态的导入和优化，初步实现片区环

境提升，促进业态初步形成集聚发展。

3、进一步提升完善片区公共设施配套，使片区具备一定影响力，辐射周边发展，带动周边实现融合发展；提升片区的认知度和影响力，跻身为广州知名商圈。

#### 四、设计依据

- 1、《广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0）》；
- 2、《广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5-2020）》；
- 3、《公园设计规范》（GB51192-2016）；
- 4、《广州市河涌水系规划(2017-2035 年)》；
- 5、《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85-2017）；
- 6、《城市绿地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版全文（国务院令第 100 号）；
- 7、《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建城（2000）192 号）；
- 8、《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02 年）；
- 9、《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年 7 月 2 日修订版）；
- 10、《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11、《广州市生态城市规划纲要》（2010-2020）；
- 12、《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技术规范》（DBJ440100T 14-2008）；
- 13、《海珠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年）》；
- 14、其他相关的国家、地方法律、法规与标准；
- 15、《住宅建筑规范》（GB 50368-2005）；
- 16、《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
- 17、《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 50033-2013）；
- 18、《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 37-2012[2016 年版]）；
- 19、《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GB 50688-2011[2019 ]年版）；
- 20、《城镇给水排水技术规范》（GB50788-2012）；
- 21、《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4-2021）（2011 版）；
- 22、《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 23、《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41 号）；
- 24、《无障碍设计规范》（BG50763-2012）；
- 25、建设单位对本项目的建设意见。

## 五、工程图纸设计深度

图纸内容深度须满足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三个阶段，各个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4.1 方案设计阶段

#### 1) 方案设计说明书

2) 各专业设计图纸：效果图、总平面图、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断面图、局部构造大样图、相关方案的比较设计图等

### 4.2 初步设计阶段

#### 1) 初步设计说明书

2) 各专业设计图纸：总平面图、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断面图、节点构造图等

#### 3) 工程概算

### 4.3 施工图设计阶段

#### 1) 施工图设计说明书

2) 各专业设计图纸：总平面图、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断面图、节点构造图等

### 4.4 其他事项

1) 完成施工图审查及其他方面的报建、报批手续所需图纸或文件和电子报批文件。

2) 施工图报审完成后提供用于工程实施的实际施工图纸。

3) 各专业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提供与过审蓝图一致的电子版图纸。

4) 其他为列出图纸控制图深度及规范要求提交。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1:

## 技术投标书

项目名称	海珠区西片区城市基础设施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投 标 工 期		
工程质量标准		
保修期限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兼施工负责人)	姓 名	
	注册建造师编号	
委派的安全员	姓 名	
	安全考核证书 (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 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 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编号	
委派的设计负责人	姓 名	
	职称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单 位 (盖章)		

注：（1）联合体投标的，“投标单位”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2）“投标工期”、“工程质量标准”、“保修期限”可以填写“按招标文件要求”或按招标文件内容填写。

格式 2:

## 经济投标书

项目名称	海珠区西片区城市基础设施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其中：建安工程费（元）	_____元	下浮率：%
其中：设计费（元）	_____元	下浮率：%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盖章）		

注：1、联合体投标的，“投标单位”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主办方签字、盖章。

2、投标总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设计费投标报价=设计费投标最高限价×（1-下浮率）；建安工程费报价=建安工程费投标最高限价×（1-下浮率）。

4、填写数据保留两位小数。

格式 3: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 ) 第 号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单位：_____（盖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联合体投标的，本证明书由主办方出具，仅填写主办方单位名称并由主办方盖章即可。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第 号

兹授权_____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理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授权单位：_____（盖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联合体投标的，本授权书由主办方出具，仅填写主办方单位名称并由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

#### 格式4:

### 投标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我司确认收到贵司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司已完全明白和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 我司已详细研究并理解招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内容，同意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文件内容和约束无异议，充分了解了现场条件对可能存在的所有风险都已充分考虑，我司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承认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内容。

2. 我司已充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并充分了解有关报价方式及变更、结算方式，我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3.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后 **180 日历天**内有效；

4. 我司承诺投标文件中的一切资料、数据是真实的，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5. 我司明白并愿意若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司没收。

6. 我司同意按照贵司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7. 我司如果中标，我司保证：

7.1 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并严格按国家有关法规履行我司的全部责任，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任务。

7.2 保证将我司的资质承包范围不能涵盖或不具备相应能力(该能力须保证进度和质量且须获得发包人认可)的部分专业工程（如果有），委托获得发包人批准的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的单位实施，确保项目质量及进度。

7.3 保证所完成的设计将完全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条件、合同条款的要求。若我司完成的设计文件未能达到发包人（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我司将无条件根据要求进行修改设计文件，直至得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认可为止。

7.4 保证尽一切力量确保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若我司未能按投标承诺的工期完成本项目，除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我司承担由于违约解除合同退场

造成的对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7.5 保证投标所报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到职，全过程服务于本项目，在过程中非不可抗力或发包人要求不得更换。我司违反以上承诺的，同意按合同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7.6 保证所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所投入本项目的辅助设备、材料与主主要材料、设备质量一致并有良好的配套性。

7.7 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如有违反，我司愿意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为此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7.8 保证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制订保证民工工资支付的方案及保证措施，否则，我司愿按合同条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7.9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须按及广州市海珠区有关规定编制及办理建设项目工程结算。本公司未按上述规定的期限和内容编制及办理建设项目工程结算，经建设业主或代建单位或监理人书面通知之日起 2 个月内（最长期限不得超过 6 个月）仍未提交编制及办理建设项目工程结算的相关文件的，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根据建设业主已有资料进行审核并审定，审定的竣工结算合同总价视同是经我方认可的工程竣工结算合同总价。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格式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企业简介	(本项内容可另附页)					
备注						

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交本表，投标人名称只需填写主办方名称。

格式 6：企业资信实力

(1) 类似业绩资料

投标人完成过的类似工程业绩

(  施工  设计 )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建设单位	工程规模	投资额/建安费 (万元)	(投标单位可自行增加评审相关内容)	备注

注：

施工业绩、设计的业绩需根据详细审查评分表备注的材料要求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

(2) 企业获奖资料

投标人工程获奖业绩

(施工设计 )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建设单位	工程规模	投资额/ 建安费 (万元)	获奖情况	(投标单位可自行增加 评审相关内容)

注：施工获奖业绩、设计获奖业绩需根据详细审查评分表备注的材料要求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

### (3) 第三方评价

注：按照评分表中的评审内容，提供评审所需要的第三方评价资料。

(4) 项目管理团队及相关经历资料

### 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职称	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
1				
2				
3				
4				
5				
6				
.....				

备注：  
1、“岗位”要求（除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外）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管理需要在本表中明确提出，如：拟派驻施工现场的指挥长、建筑专业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造价负责人、土建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等。以上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将由交易系统提取后供各相关单位在履约时比对、查核。  
2、投标人应根据本表中的“岗位”要求，填写本表“岗位”栏和相关人员“姓名”、“职称”和“职称证书编号”栏。“职称”栏填“高级”、“中级”、“初级”或“无”；无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无”；同时具备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职称证书编号。投标人完整填写相关表格内容后，方可递交投标文件。  
3、如评标办法对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管理团队进行评审的，如相同岗位投入人员姓名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中姓名为准；投标人提供的团队人员职称或资格（含证书编号）情况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 主要施工管理及技术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相应职务年限		
资格证书号					
业绩简介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工	工程质量

注：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社保、资格证书、职称证等）。

### 主要设计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相应职务年限		
资格证书号					
业绩简介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在该项目担任职务	设计工作完成时间	备注

注：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社保、资格证书、职称证等）。

## 格式 7 设计方案

采用“暗标”形式，不得出现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也不得通过明标、暗标中包含的相同内容（如报价等）互相印证、辨认投标人身份。按照评审内容提交，格式自拟。

## 格式 8：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

由投标人有针对性的描述，各部分文字直接简炼，不得出现大量宣传性及无实质性意义或直接引用范本照搬照套的文字。格式自拟。

**格式 9：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

投标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设计方案、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报价、负责清样校对、负责加密打包、负责上传、负责密封、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格式 10：投标人认为应该补充的资料

投标人认为应该补充的资料

（内容格式自拟）